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松柏優秀學士專題暨化工產品開發獎學金辦法
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297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06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一、 設置宗旨：陳松興博士(Dr. Terry Chern)為本校化工系大學部 1975 級校友，為鼓勵母系學弟妹積極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及化工產品開發工作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資助母系辦理優秀學士專題暨化工產品開發競賽。

二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 學士專題獎項：限曾修本系學士專題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專題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。可以團體組隊方式報名參賽，但需詳列共同研究者完成部分或貢獻比例。

(二) 化工產品開發獎項：本系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，可以團體組隊方式報名參賽，但需詳列共同研究者完成部分或貢獻比例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學士專題獎項：本系學士專題修課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審核參賽資格。

(二) 化工產品開發獎項：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填申請表（另訂之）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審核參賽資格。

四、 競賽時間以及地點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後的第三週前在化工系舉辦，競賽以海報展示方式進行。參賽者均須於指定時段，在海報展示處接受評審詢答。

五、 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分原則：由系主任以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邀請學界與業界之專家 (至少五人)組成「學士專題暨化工產品開發競賽評審委員會」，學士專題競賽評分表如附件二，化工產品開發競賽評分表另訂之。

六、 獎項：

(一) 學士專題獎項：分為松柏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及佳作四類（得從缺）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另頒予獎學金。松柏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一名（松柏金獎新台幣壹萬五仟元，銀獎柒仟元，銅獎參仟元），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 化工產品開發獎項：分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三類（得從缺）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另頒予獎學金。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（金獎新台幣壹萬五仟元，銀獎柒仟元，銅獎參仟元）。

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獎名額及獎項得由系主任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另行審酌處理。

七、 得獎作品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酌本系(校)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化工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松柏優秀學士專題暨化工產品開發獎學金辦法
立法總說明

設置宗旨：

一、 緣起

陳松興博士(Dr. Terry Chern)為本校化工系大學部1975級校友，曾任美國前百大 Honeywell 及DuPont 公司之決策主管，並曾領導高性能纖維與薄膜，以及鋰電池等多項先進化工產品的研發，成功的開發了新一代Kevlar® 及Spectra® 纖維及複合材料。累積了多年化工產品的開發與管理的經驗，陳博士深覺創新的思維程序與論述技巧，以及團隊的培養與合作是十分重要的核心能力。為協助母系培養學生這些能力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資助母系辦理優秀學士專題暨化工產品開發競賽。

二、 設置方式

陳松興系友捐贈本校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存入台大永續基金專戶，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使用專戶 4%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捐贈人及其家屬後續捐贈給本獎學金之金額仍存入永續基金專戶；每年獎學金發放如有剩餘滾入本金，以永續嘉惠學弟妹。